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团体导赏服务

只供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申请。费用全免。

导赏服务地点

「文物探索之旅」常设展览

介绍常设展览内容、有关本港出土文物和文物建筑的展品。展览位于尖沙咀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一楼。

开始时间： 10:30 – 16:30，逢星期一至五(逢星期四、农历年初一及年初二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10人，最多20人。 **每节：**1小时

活化后的前威菲路军营

香港文物探知馆的前身是威菲路军营的其中两座历史军事建筑，导赏将介绍它的历史、建筑特色、修复前后的变化，以及活化再利用的概念。探知馆位于尖沙咀九龙公园内。

开始时间： 10:30 – 16:30，逢星期一至五 (逢星期四、农历年初一及年初二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20人，最多40人。 **每节：**1 小时

屏山邓族文物馆暨文物径访客中心

介绍位于元朗的屏山邓族文物馆常设展览，包括有关邓族及新界地区的历史文化，以及屏山文物径相关古迹。

「屏山文物径」导赏服务的详情：https://www.amo.gov.hk/sc/heritage-trails/ping-shan-heritage-trail/index.html

开始时间： 10:30 – 1530，逢星期二至六 (农历年初一至初二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15人，最多30人。 **每节：**1 小时

碗窑展览

展览位于大埔上碗窑村。透过导赏，参加者将更了解展览内容，包括窑址的历史及烧制瓷器的过程，以及新界地区早期工业发展等。因场地所限，建议参加团体乘坐小型校车或旅游车前往上碗窑村，下车后参加者需上楼梯前往展览场地。

时间： 10:30 – 11:30、11:30 – 12:30、14:30 – 15:30、1530 – 1630，逢星期一至日
(逢星期四、圣诞日、圣诞翌日、元旦日及农历年初一至年初三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20人，最多40人。 **每节：**1 小时

前九龙英童学校及香港天文台 1883 大楼

前九龙英童学校经修复后现辟作古物古迹办事处; 1883 大楼由落成至今都是香港天文台总部。导赏员将介绍这两幢位于尖沙咀弥敦道（136号及134号A）的法定古迹的历史及建筑特色。

时间： 14:30 – 15:30，逢星期五 (公众假期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15人，最多30人。 **每节：**1 小时

「同一屋簷下：岭南传统建筑源流与艺术」专题展览

专题展览位于尖沙咀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内，以介绍岭南传统建筑的源流，及透过170件 / 套文物展现其独特建筑工艺和技术特征。

开始时间： 10:30 – 16:30，逢星期一至三 (公众假期除外)

每节报名人数： 最少10人，最多20人。 **每节：**1小时15分

申请须知

1. 团体导赏服务是为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稚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而设，参观团体须安排最少一位领队随团，并照顾参加者及维持秩序。如每节的报名人数低于指定人数，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为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服务的注册团体、机构或学校，每团最少人数则为 10 人。

2. 古物古迹办事处（下简称「办事处」）将按先到先得形式处理申请。参观团体可由**参观日起计一至三个月内**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208 4406 预约，在预约后一星期内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副本（见第 3 项至第 5 项须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馆教育及宣传小组。未能如期递交表格者，其电话预约即自动取消。如申请之参观日期距递交 申请表的时间少于一个月，办事处有权不处理其申请。关于导赏服务的申请、结果及各项安排，办事处拥有最终决定权。

3. 香港注册的幼稚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办事处有权要求学校递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实其申请资格。

4. 香港注册的非牟利机构及注册慈善团体：必须已根据社团条例或公司条例注册立案，或已根据法例成立,或已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申请时须递交以下其中一项证明文件的副本：
   a) 税务署依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发出之信件；或
   b) 香港政府宪报所列之注册慈善团体名单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或
   c) 社会福利署所发出之信件证明该团体为政府资助的团体；或
   d) 该团体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有关条例或信托契约中，必须明文规定：若团体解散，其成员不得分享利润或资产。

5. 第3 项及第4 项的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必须由团体负责人正式签署并附团体盖印。

6. 申请如获批准，办事处将致函覆实。敬请准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迟到15分钟或以上者，导赏员有权缩短行程并于指定时间结束。申请者如欲取消活动，请尽早赐电告知，并须补交书面通知以供存档，已取消的活动将不作 补办。如欲更改参观安排，如日期、时间、人数等，则必须重新申请。

7.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载列的第六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作安排导赏服务之用及将存盘于办事处作纪录。申请人如欲查阅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请致电 2208 4413 与二级助理馆长（教育活动）联络。

查询

电话：2208 4406，办公时间：0930 – 1230 & 1430 – 1730，星期一至五。 传真：2377 9792
地址：九龙尖沙咀海防道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 电邮：enews@amo.gov.hk

除特别注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写均可。

2024年3月修订

打印 重设

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馆方专用	档号.

团体导赏服务申请表

请先详阅申请须知，并以正楷填写本表格，敬请由学校或团体之负责人，如校长、主席、行政秘书等签署。

学校 / 团体名称 (☐ 如为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服务的注册团体或学校，请 ✓ 剔选)

学校 / 团体地址

活动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先生 ❑女士 ❑太太	办公室电话号码	

所需导赏服务	每节报名人数	粤语	英语
「文物探索之旅」常设展览	最少:10 人,最多:20人		
活化后的前威菲路军营（**不包括常设展览厅**）	最少:20 人,最多:40人		
屏山邓族文物馆暨文物径访客中心	最少:15 人,最多:30人		
碗窑展览	最少:20 人,最多:40人		不适用
前九龙英童学校及香港天文台 1883 大楼	最少:15 人,最多:30人		不适用
「同一屋簷下：岭南传统建筑源流与艺术」专题展览	最少:10 人,最多:20人		不适用

导赏日期	时间	年岁	年级
参观人数	领队数目	总人数	

申请者签署

兹证明上述资料均正确无讹，没有遗漏，并已细阅及明白有关申请须知。

校长 / 团体负责人姓名	学校 / 团体印鉴
签署	
日期	

2024年3月修订